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51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瑞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8,2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12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6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玉芬